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92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87号)的公告

广州技家商贸有限公司、禰培学、陈达人、宋东梅:

经查明,广州技家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办理设立(开业)登记的过程中未提交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,其行为属于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,我局拟撤销广州技家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(开业)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87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87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3月27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38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技家商贸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9U81X6W）、禰培学、陈达人、宋东梅、梁广森：

经查明，广州技家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的过程中未提交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，其行为属于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技家商贸有限公司档案资料等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技家商贸有限公司在2017年9月18日核准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3月27日

